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
-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664,1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 6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8.15% 的 34,664,147 股进行协议转让。若上述司

法拍卖和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的借款本金约为 379.11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存在需要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3 万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7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4-044 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公司的 101,664,147 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4-047 号公告。

公司从控股股东华侨实业处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4-054 号公告。

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8.15% 的 34,664,147 股进行协议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暂未完成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5-011 号公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 6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5-013 号公告。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 2025-021 号公告。

（三）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 67,00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 34,664,147 股股份转让给对方。若上述司法拍卖和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 2025-011 号、2025-013 号公告。

（四）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的借款本金约为 379.11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存在需要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 2025-006 号、2025-015 号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